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2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朱譚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
江盛祥

賴廷欽

郭以雯

林裕康

楊筑鈞

楊博翔

上列被告因陳祖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前開被告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為須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對陳祖浩起訴部分，業以新臺幣25萬元成立調解，毋庸移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